

未受罰鍰、停業或限期整理處分切結書

茲切結本機構自申請之日起 2 年內，未曾因妨害公益，受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鍰、停業或限期整理之處分；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勞動部

切結人（機構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備註：依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申請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，有「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曾因妨害公益，受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罰鍰、停業或限期整理處分未滿 2 年者」，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。